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申报博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熟悉国家招生政策，秉承先进教育理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身体健康。能担负实际指导博士生的职责。

二、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2年以上、学术水平特别突出、在国外学习或进修1年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可以申报。

三、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无教学差错和事故；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四、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与申报学科现有学科方向一致）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申报人学术业绩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项目、成果署名单位

均为哈尔滨理工大学，兼职申请人员不作此要求)。

1. 科研项目要求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

2. 学术论文水平要求

近 5 年以哈尔滨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公开发表学校认定的 B 类以上 (含) 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 检索或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或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1 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

3. 学术业绩材料中必须有近三年的科研项目或学术论文。

六、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含，排名第一) 或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排名第一) 或在国家级 (行业) 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排名第一，个人承担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或 CCF 推荐的 C 类及以上会议论文 (regular paper) 可等同于学校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 1 篇，仅此 1 篇。

七、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学术影响

在申报学科方向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重要评价指标。

八、近 3 年申报人或其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

不接受申请：

1. 出现学术道德失范问题，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 在国家或者省级主管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 2 次出现严重问题。

九、申请表填报内容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十、申报基本条件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5 日